

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要求，以及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改和完善前	修改和完善后
第六条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9,017.6477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,017.6477万元。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0,919.4124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,919.4124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9,017.6477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9,017.6477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20,919.4124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,919.4124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